



效法基督

經文：羅8:29; 可9:1-8; 約13:18; 彼前2:21

引言：

在神的創造計畫中，祂要人像祂，所以按自己的形像造男造女(創1:26-27)。男女要像神，因為是被造的，所以要聽從神的話，聽從祂的話就可以稱義(創6:9,22; 7:5; 15:6)。人因不聽從神的話反聽從撒但的話，故就墮落了，基督之降生是神的道成了肉身(約1:1-14)，叫人從道成肉身的基督能夠認識神，並得神兒子的生命，權柄，可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的身量，作神的兒子。

一．神對失喪人類的計畫是要效法祂的兒子(羅8:29)

1. 因為耶穌是神本體的真像(來1:3)。
2. 耶穌是神的表彰(約1:18)。
3. 耶穌就是神(約1:1-2)。
4. 耶穌就是生命的主(約11:25; 14:6; 徒3:15)。

二．如何效法耶穌

1. 永遠以父神比祂大(腓2:6-7; 約10:28-29)。
2. 永遠順服父的命令(約5:30)。只求那差我來者的旨意(腓2:8; 來5:8)。
3. 永遠作父所作的事(約5:19,21,26)。
4. 永遠以父神的話為食物(約4:34; 太4:4)。

三．效法耶穌的表現

1. 愛父勝過自己，為愛父而捨己(約10:11,17-18)。我們也當效法主愛父神，愛主過於一切，甚至自己的生命。
2. 順服父的旨意過於自己的意思(太26:39-44)。保羅也順從父旨過於自己的定意(徒16:7-10)。
3. 只求完成父的託付，不計自己的榮耀(約8:50,54; 5:41; 17:4)。
4. 把一切的成就全交給父神(林前15:24,27-28)。

結論：

在聖經中清楚指示，只有順服父神的旨意，效法主耶穌，才能得父神的悅納，所以讓我們以學習耶穌，效法基督作為人生的目標，使我們靠聖靈的聯絡，可以在真道上同歸於一，認識神的兒子，得以長大成人，滿有基督的身量。 

作者：黃彼得牧師 Rev. Peter Wongso

